

云南省发电

发电单位	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签批盖章	周 鸿
等级	·明电	云住建发明电(2013)12号	云机发 号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2 年度 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供水行业管理，检查各城市供水企业一年来经营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根据《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和《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供水供气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建城〔2007〕51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全省 2012 年度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申报及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2009 至 2012 年取得《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》的

城市供水企业。

二、复审程序及时间安排

各州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7月15日前组织辖区内各有关城市供水企业按照《通知》中的要求完成供水经营许可证复审表填报、网上审核以及书面审核后，于8月15日前将书面审核连同《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》副本，汇总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统一审查。

三、复审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申请报告。包括企业名称，地址、经营状况、生产能力、办理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等。

（二）经营许可证复审申报审批表。

（三）经营许可证副本。

（四）根据国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，提交上一年度经质检部门资质认定，并经城建部门核准的水质检测机构的全部水质检测报告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五）企业名称、人员、机构等变更证明资料（如有）。

四、申报、复审填报要求

（一）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—2006）于2012年7月1日全面实施，各供水企业必须严抓水质管理，提高供水质量，确保饮水安全，按规定进行原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的水质检测，并按要求填报上一年度全年的水质检测报告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填报，填报的数据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报送材料要装订规范。

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组织申报、复审工作中要认真负责，同时组织开展对本地区城市供水企业进行检查、清查，届

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组织相关人员到各地进行抽查。凡未取得《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》或未通过年度复审的，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进行查处，停止其经营活动。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限期进行整改，通过整改达到经营条件的，经检查合格后方能继续从事经营活动。

联系人：省城镇供水协会 黄昆

联系电话：13708497683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3年5月3日